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建转〔2019〕4号

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

镇沅县供销社-（506001）:

根据《普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普财建〔2019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局领导研究决定，从上级下达专项资金中下达你单位资金：壹万元整（小写：10,000.00），此款请列入2018年“2160299-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进行核算，该项目用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。加强项目与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；严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9年3月15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财政局　　2019年3月15日印发